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09号

关于对玛曲县采日玛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玛曲县采日玛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玛曲县采日玛乡东南部，供水厂地理坐标为： $E102^{\circ}55'6.80''$ ， $N33^{\circ}22'4.16''$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井2口、深水泵房2座；原水输水管道257m；配水厂1座（1座生产管理用房、2座清水池、1座送水泵房、1座加氯间等），规模 $1500\text{m}^3/\text{d}$ ；供水管道2870m；乡政府所在地中心区新建高位水池2座，单座容积 100m^3 。

本项目投资936.44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5.02%。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

2、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多余部分用于洒水降尘；试压废水和清管废水施工单位收集后用于管线工程降尘用水。运营期供水厂设置生态厕所。

3、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当各类施工机械闲置不用时立即关闭，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专用的密闭房间内，并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的内墙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车间窗户选用双层中空玻璃，加强水泵、电机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施工期弃方运送至采日玛乡乡镇道路施工区用作路基填方。项目施工场地内表土集中堆放或分层堆放，待工程结束后用作绿化表层土；施工废料中可回收利用的应回收利用，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应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运营期厂区内布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项目氯酸钠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单位。

5、工程施工前对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永久和临时占地面积，尽量减少草地的占地面积，降低工程施工对畜牧业生产的干扰和破坏。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作业带的控制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等的活动范围，要求在划定的施工界限范围内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破土面积。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法，保护表土层。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7月8日